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的跟進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提問的回應。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寬減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保險業務¹的利得稅，使之與現行《稅務條例》(第112章)訂明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寬減看齊(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的一半，現時該稅率為16.5%)。通過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優惠，此項政策旨在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這不但可鞏固香港在區內的保險樞紐地位，亦可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包括再保險、經紀、會計、法律及精算服務，令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更多元化。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根據法案委員會秘書所提供的一覽表，政府當局於下文回應委員的提問。

擬議的利得稅寬減的理據

(1a) 建議將利得稅稅率定為法團一般稅率的一半(現時該稅率為16.5%)的理據

(1b) 寬減利得稅稅率的建議只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而不適用於本地風險的有關業務的原因

4. 我們不應廣泛和過度採用稅務優惠來推動特定行業在香港的發展。現時，我們只向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提供稅務優惠。保險業界建議以稅務優惠鼓勵本地專屬自保保險業的發展，我們在考慮有關措施回應業界訴求時，參考了現時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的稅務寬減優惠。

5. 我們會繼續檢視是否需要因應市場發展，推出其他措施推廣香港的專屬

¹ 一般而言，保險業界認為「保險」已包含「再保險」。

自保保險業。

比較及競爭力

(1c) 香港建議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的利得稅稅率寬減及已給予該等公司的其他規管方面的寬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比較；並解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將會如何維持本身的競爭優勢，以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6. 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給予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優惠簡介如下：

新加坡：免除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業務的利得稅，為期 10 年。寬免規管上的要求，包括較低的資本要求、較低的資金償付要求、豁免保險《估值及股本》規例及較低的年費。

馬來西亞納閩島：3%的利得稅，或最多 20,000 令吉（約 50,000 港元）。

卡塔爾：不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徵收利得稅。

美國特拉華州：給予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優惠利得稅率：直接業務為 0.2%，上限為 125,000 美元（約 970,000 港元）；再保險業務為 0.1%，上限為 75,000 美元（約 580,000 港元）。

7. 本港目前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規管寬免措施及與非壽險保險公司的比較如下：

項目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非壽險保險公司
最低股本要求	港幣 200 萬元	港幣 1,000 萬元
最低償付準備金水平	以下列較大者為準： a. 保費收入的 5%；或 b. 未決申索額（即未支付索償額）的 5%；或 c. 港幣 200 萬元	以下列較大者為準： a. 一般為保費收入的 20%；或 b. 一般為未支付索償額的 20%；或 c. 港幣 1,000 萬元
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定	豁免	須在香港維持不少於其香港業務所產生的負債淨額之 80% 及償付準備金
估值規例	以公認會計原則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須根據《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授權費/年費	港幣 22,600 元	港幣 227,300 元

8. 在評估能否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落戶香港時，我們亦須考慮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固有優勢，包括簡單的稅制、法治、充裕的人才供應、資訊和資金自由流通，以及高度開放和有競爭性的營運環境。

(1d) 擬議的稅務寬減的目標是否為了吸引來自諸如內地等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前來香港

9. 就如何進一步推廣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定期與業界交換意見。保險業界認為，香港擁有穩健的監管制度，再保險市場亦充份發展，因此有潛質成為一個專屬自保保險中心。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廣專屬自保保險業務，業界建議政府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企業選擇於香港設立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業界亦指出，由於內地企業的業務越來越國際化和分工精細，它們會增加使用專屬自保保險以減少保險費用及完善風險保障。香港因毗鄰內地應會受惠於內地企業日漸使用專屬自保保險的趨勢。

10. 政府當局建議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優惠，正是積極回應業界的建議。我們認同業界的評估，內地企業會因香港鄰近內地的優勢而把本港視為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合適地點。

(1e)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全部利得稅，或豁免該等公司在香港營運最初兩年全部利得稅

11. 正如在上文第 9 段所述，企業考慮在哪裏設立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時，稅務寬減只是其中一個相關考慮因素。雖然如此，我們會繼續檢視是否需要因應市場發展，推出其他措施推廣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合資格獲得擬議稅務寬減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及離岸風險的定義

(2a) 就擬議的稅務寬減而言，解釋採用《保險公司條例》下「同一公司群組」的定義是否適當，因為有關注意見認為有關的控制權的百分比(即不少於 20%)或會過於寬鬆，對稅收會有影響

(2b) 提供資料，臚列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寬減而言，對「同一公司群組」所採取的定義或其他有關的定義

12. 在香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定義，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指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而該等業務限於承保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風險。法定定義的摘錄見附件。

13. 不同司法管轄區就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及「同一公司集團」有不同定義。在新加坡，根據新加坡的《公司法令》第 6 條，「同一公司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即持有超過 50% 控制權）。詳情如下：

凡法團－

- (a) 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
- (b) 是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或
- (c) 是另一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則前者與該另一法團應被視為有關連。

14. 在百慕達，除持有不少於 50% 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外，「同一公司集團」包括其他財務關係。詳情如下：

集團指公司集團－

- (a) 包含一家參與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該參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實體；或
- (b) 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建立彼此間穩固和持久的財務關係。

15. 至於我們的制度是否過份寬鬆，我們留意到在新加坡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雖然以處理其相關法團的風險為主，但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同時亦可以承保所屬集團的聯繫公司（即佔 20% 控制權）的風險，以佔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業務總額（以毛保費計）20% 為上限。

16. 百慕達允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由兩個或多於兩個無關連人士全權擁有，而該公司經營的保險業務中不少於 80% 的業務（以淨保費計）涵蓋該等人士或其聯繫人士的風險。換句話說，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的業務，可以包括 20% 與其集團無關的風險。

17. 在馬來西亞納閩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承保同集團業務的風險。經納閩島金融服務局(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批准後，該公司也可承保第三者風險。

18. 因此，我們對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定義（即「不少於 20% 控制權」），以及限制於只能接受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風險的要求，不會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寬鬆。

(2c) 以其他司法管轄區涉及「離岸風險」範圍的爭議／漏洞的主要稅務個案作為參考，研究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離岸風險」作出界定

19. 承保風險是否在香港以外為實證問題，須按個別個案情況作出決定。由於風險所在地是實證問題，《稅務條例》的反避稅條文（尤其是第 61 及 61A 條）足可遏止虛報風險所在地的行為。

20. 海外稅務管轄區的經驗顯示，濫用個案多涉及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繳付弄虛作假或不尋常地昂貴的保費，從而逃稅²。我們並未留意到有關利用「離岸風險」所涵蓋的範圍逃稅的個案。無論如何，由於離岸風險一般與離岸利潤有關，不須課繳香港稅項，因此濫用稅務寬減的情況不大可能會發生。

《稅務條例》第 39E 條

(3) 就為離岸風險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提供的擬議稅務寬減而言，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放寬《稅務條例》第 39E 條對由香港企業擁有但由另一家企業按照租賃安排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給予折舊免稅額作出的限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21. 過去數年，有部分業界和立法會議員曾建議放寬《稅務條例》第 39E 條，讓香港企業在「進料加工」安排下，可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企業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在香港獲得折舊免稅額。然而，鑑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稅務原則，以及轉讓定價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合理理據放寬現行在《稅務條例》第 39E 條中的限制。

《稅務條例》附表 30 的第 2(2), 2(4), 4(2) 及 4(4) 條款的草擬

(4)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 30 第 2(2) 條、第 2(4) 條、第 4(2) 條及第 4(4) 條有關“the ground is...”（英文文本）及「有關理由是」（中文文本）的用法，似乎與《稅務條例》其他部分類似條文（例如現有的附表 25 第 3(4) 條）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

² 例如，英國案例 *DSG Retail Ltd and others v Revenue and Customs Commissioners* [2009] STC (SCD) 397。

應法律顧問的意見，對上述條文的草擬方式作出解釋。

22. 為行文淺白，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務求在適當情況下避免非必要地使用相互參照的寫法，好使法例更精簡，其中一個做法是採取敘述式的草擬風格。建議的《稅務條例》新附表 30 的第 2 及 4 條便是採用了這草擬風格。該兩條各自的第(2)及(4)款開首「有關」兩字及冠詞“The”皆清楚向讀者顯示，該兩款並非意在單獨閱讀的獨立條文，它們其實是延續各自的之前一款所展開的敘述。

23. 以附表 30 的第 2 條為例，第(1)款提述「第(2)款指明的理由」，而這是整條條文惟一作此提述的地方，因此毫無疑問，第(2)款中的「有關理由」是指第(1)款所述的理由。第(3)款提述「第(4)款指明的理由」，顯示這條款與之前的敘述無關，並開始了一個新的敘述。這亦是整條條文惟一作此提述的地方，因此毫無疑問，第(4)款中的「有關理由」是指第(3)款所述的理由。第(1)款中的「第(2)款指明的」一語以及第(3)款中的「第(4)款指明的」一語，已足以消除任何混淆和歧義。上述的解釋亦同樣適用於附表 30 的第 4 條。鑑於在第(2)及(4)款(中文文本中的)「有關理由」及(英文文本中的)“The ground”所指為何，實際上並無混淆或歧義之處，我們認為之前一款所展開的敘述的含意已十分清晰，無需在該兩款中使用諸如「為施行第(x)款而指明的」等相互參照字眼。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24. 請委員察悉以上的內容。政府當局建議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2(7)條

(7) 就本條例而言—

- (a) **專屬自保保險人** (captive insurer) 指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而該等業務—
 - (i) 是與某些法律責任或風險(而任何條例規定某些人須就該等法律責任或風險受保)無關的；及
 - (ii) 只局限於與有關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
- (b) 以下公司須被視為與有關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
 - (i) 一間屬於有關公司的公司集團的公司(**第一公司**)；
 - (ii) 一間公司(**第二公司**)，而有關公司或第一公司持有不少於 20%但不多於 50%的在該第二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該數目的在該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iii) 一間屬第二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第三公司**)；
- (c)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 條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指任何 2 間或多於 2 間的公司或法人團體，而其中 1 間是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